

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2日，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勘察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高新区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4号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租赁镇江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区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4号厂房，建设船用配套管系200台/年、船用脱硝装置100台/年、钢丝绳吊索加工12000根/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企业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3月7日取得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批复（镇高新环审[2025]6号）。

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排污登记公司名称变更工作，登记编号：91321192MAD7R1HQ8A001Z。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环评及批复同意建设的“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生产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新增钢丝绳吊索生产线，产品为钢丝绳吊索12000根/年，并新增该生产线配套的原辅材料和设备，该工艺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的产排。

新增钢丝绳吊索生产线包括精准下料、插编、压制、检验四个环节，依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行业类别归为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全流程仅为对成品零部件的物理组装与定型，本质属于“组装”范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管理范畴。

2、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处理设施由经干式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变更为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处理设施变更后，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减少，新增钢丝绳吊索产品导致产生一般固废（砂轮灰、废钢丝绳），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步桥港。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喷漆房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经干式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切削液油雾通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后无组织的方式排放；激光打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危险废物暂存库未被收集的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有切割机、机加工设备、焊机等；室外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厂界设置。
- 3、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渣、除尘灰、漆渣及

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砂轮灰、废钢丝绳。

厂区内设有一座 18m² 一般固废贮存仓库以及一座 18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一般固废贮存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排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设置排口。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报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 值范围、COD、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砂轮灰、废钢丝绳、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雾收集器含油废过滤板、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渣、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

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澳芯（镇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已建成，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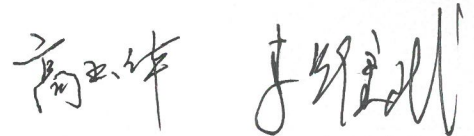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维台账记录并按规定时间存档；
- 2、按照规范做好相应自行监测，及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时依法披

露企业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澳芯（镇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